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藍銘峰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kao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106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995099_10931062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時，請依該假別訂定之意旨及個案事實合理認定從寬給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953070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揭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